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4〕48号

关于廖建能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:

经研究，决定:

廖建能同志任宁都县宁师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宁都中学副校长职务;

李龙发同志任宁都县宁师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);

廖海兰同志任宁都县职业技术学校(宁都县第六中学)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汤淑英同志任宁都县易堂学校校长，免去其宁都师范附属小学校长职务;

邱小林同志任宁都县河东学校校长（试用期一年);

朱陈荣同志任宁都县第八中学校长，免去其宁都县第四中学副

校长职务;

孙三宝同志任宁都县第一小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;

张邦彬同志任宁都师范附属小学校长，免去其宁都县第六小学校长职务;

曾荣同志任宁都县第六小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;

温兴荣同志任宁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宁都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）主任（局长），原任宁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廖日锋同志原任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免去彭新生同志的宁都县宁师中学校长职务;

免去曾娟同志的宁都技师学院院长职务;

免去邓铁生同志的宁都县职业技术学校（宁都县第六中学）校长职务;

免去姜鹏同志的宁都县易堂学校校长职务;

免去蔡万万同志的宁都县河东学校校长职务;

免去蒋严同志的宁都县第八中学校长职务;

免去刘春同志的宁都县第一小学校长职务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